

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政策解读



...

01

复核对象

02

复核时间

01

工作流程

02

工作要求

一、复核对象

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对象为：

2023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放弃参加“小巨人”企业复核的，须参加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

二、复核时间

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至3月16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各一式二份）、市工信局实地核查表原件（附件3）、企业申请书（与佐证材料合并装订）（一份），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三、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

企业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方式，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完整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清单见附件1），并规范制作纸质申请书，于3月16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

企业须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2023年、2024年、2025年指标数据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码备案。企业应对申请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真实有效，如发现存在数据和材料造假情况的企业，省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企业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

三、工作流程

（二）市县审核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对复核企业资料开展审核工作。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核实确认后，做出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填写现场核查表并加盖公章，审核通过的向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进行推荐。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相关科室（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对县级主管部门上报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核查，开展实地抽查（抽查企业不低于复核数量的10%）；要按程序组织对复核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查证核实，并在正式推荐文件中统一出具说明。

三、工作流程

（三）省厅评审认定

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复核资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地抽查（抽查企业数量不低于5%），对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的进行公告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政策宣贯解读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复核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网上申报和佐证材料整理工作。同时广泛动员各级专精特新服务专员切实做好复核企业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初核、复核、审核、推荐工作。对于应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参加复核或不推荐复核的，需在正式文件中说明原因。

（三）省工信厅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中未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开展辅导服务，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省工信厅将按照随机抽取、随机分组的“双随机”方式确定审核专家，进一步强化审核程序、严明审核纪律，并对参评专家名单严格保密，确保审核公正性。

（五）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3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常 莉	0351-3046392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大同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志伟	0352-5924622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蔚国臣	0349-2027543
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 好	0350-3334025
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武文哲	0353-2293613
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薛 洲	0358-8222589
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 杰	0354-2639095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张存宙	0355-3032370
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	原 野	0356-2218763
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	马 源	0357-2099068
运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 蔚	0359-6380016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 艳	0351-7560026

电子邮箱：zxqyc@mail.gxt.shanxi.gov.cn